雙語制

行政雙語化之我見*

魏美昌**

實現行政、立法、司法三個領域雙語化是過渡時期的目標。三者是相互聯系相互影響的,其中立法與司法領域雙語化,因本澳缺乏雙語法律人材,難度較大,在此暫且不說,只集中談行政雙語化,從學術上加以探討。

中葡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中葡兩種語言均是一九九九年之後的官方語言,而在此之前要確立中文的官方地位。由於種種原因,中文直到九二年一月才由澳督以法令形式宣佈爲官方語言,並成立了語文關注委員會,監督和推動中文官方化的進一步落實。

雖然從法律上講,兩種語言的官方地位是平等的,但從實際運用來說,在一九九九年之前是以葡文爲主,中文爲輔,而一九九九年之後則是以中文爲主,葡文爲輔。

中文官方化的實施,澳門比香港整整落後了二十年,各方面的條件均不如香港。要在剩下的六年時間內眞正落實行政雙語化,使中文在官方機構的運用得到全面貫徹,尚需付出巨大努力。只有眞正落實了中文的官方運用,才能確保一九九年之後葡文的繼續運用。兩者之間是互爲因果的。

要落實行政雙語化,需要實現"三突破",即觀念、技術和培訓三方面的突破。

^{* &}quot;中文官語化研討會"上的講話,研討會由澳門公務專業人員協會於九三年四月廿四日舉行。

^{**} 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副會長

一、觀念上的突破

主要是指處於領導地位的一些行政官員要改變觀念,徹底拋開葡萄牙管理殖民地的一套舊觀念和習慣,因爲這種觀念並未能保證葡國退出殖民地後原有行政制度的延續性,何況澳門根本不是非洲,其中一個重要區別是語言文化背景不同,葡文始終未能在本地華人社會中佔據主導地位,葡文只能靠特權在行政等部門維持其統治地位,而一旦此特權喪失,九九年後葡文在行政部門的延續性就成問題。因此必須確立和發展澳門的行政文化,使雙語化能長期維持不變。

關鍵在於當前在各級行政領導人頭腦中要樹立一種觀念,即要十分重視中文在行政部門的普遍使用,否則,九九年之前中文在行政部門得不到應有的推廣,雙語制度得不到眞正的確立,那麼葡語在九九年之後在行政部門中的使用就會有迅速減弱以至消失的危險。

雙語行政文化並非短期內用機械湊合辦法可以形成的,而是長期的、互相尊重、互相借鑑、互相交融的過程中逐漸形成的,若不趕緊動手培植,恐怕永遠培植不成,那麼九九年之後要保持行政制度的延續性亦成爲一句空話。

由於至今某些部門行政領導人頭腦中並未確立此新觀念,因此在該部門推廣中文的過程中就遇到種種阻力,甚至出現倒退現象。這同來自葡萄牙的官員的任期過短,不熟悉澳門情況亦有關。一些抱臨時觀點的人,不但認爲自己無需學中文,而且認爲不推廣中文,日子照樣可以過,行政部門照舊可以運作,因此缺乏一種內在壓力。實踐證明,光靠外在壓力,已不足以解決中文推廣的迫切問題,行政官員的觀念更新來自對長遠目標的認識以及實現此目標的自覺性。

葡人行政官員中觀念的突破固然是關鍵,而華人中亦存在觀念更新問題。華語目前在行政部門中仍處於劣勢,而由劣勢轉爲優勢的過程中,容易產生一種片面性,只強調漢語的生存權和使用權,而排斥或忽略另一方。華人在繼承和改造現存行政制度的過程中,必須從學葡語入手,力求行政部門中擔任中、上層職務、尤其是領導職務的華人能夠熟練地運用葡語,熟悉澳門的行政制度及其賴以建立的基礎——葡國法律制度。

無疑這是長期學習和熟悉的過程,不能一蹴而就,在自己頭腦中要牢牢樹立起雙語化觀念,兩語並行而非互相排斥。需要排斥的是以我爲中心的大國沙文主義觀念,才能保証九九年之後雙語制的延續。

二、技術上的突破

這主要是排除在推廣中文及確立雙語制方面存在的種種技術障礙,這裏有內部溝通和對外溝通兩方面的問題。

内部溝通有口語和書面之分。口語方面主要障礙在上層,因爲這一層能通中 葡雙語者較少,有時不得不用英語勉強應付。硬要九九年前離職的葡國官員現在 才來惡補中文,恐怕不現實。比較現實的做法是鼓勵華人公務員多用葡語同其上 司或同事溝通。

另一種辦法是在決心九九年後留職的公務員中普遍推廣雙語,每人根據需要來補自己之不足。

難度較大的書面溝通問題,包括各種會議記錄、請示報告、告示與批示等等 ,至今仍以葡文書寫,有的需嚴格循固定格式,或引用法律文件書寫。只有資料 性、參考性的文件有時可以用英文書寫。

問題是在何種情況下才可以用中文書寫?在行政主管不通雙語的情況下,是難以辦到的。因爲依靠翻譯來溝通不僅拖慢辦事速度,而且在翻譯質量差的情況下會造成預料不到的行政貽誤和損失,除非行政主管通雙語,在下達行政命令之前能及時糾正翻譯上的差錯。

即使在本地化方面搞得比較好的香港和新加坡,內部文件仍用傳統行政語言——英語來書寫,維持其較高的行政效率。

因此在九九年之前,內部溝通文件大多數以葡文書寫的局面將難於改變,也不需要急於改變。只要求在涉及更大範圍的中、下層公職人員需知的文件,則需盡量譯成中文,而且力求譯文準確。

爲了保持行政效率和質素,就要求受華語教育的公職專業人員,特別是那些 準備晋升領導職務者,下苦功夫精通葡語並熟悉葡國法律及行政運作,以做到直 接用葡文起草內部文件。九九年之後則要求受葡語教育的、擔任領導工作的公職 人員能用中文起草內部文件。

随着高層公務員本地化的深入開展,行政內部運作將逐漸由以葡文爲主,中 文爲輔轉變爲九九年之後以中文爲主、葡文爲輔。這應是個漸變過程,盡量避免 突變,以免行政效率受損。

九九年之前,翻譯工作應集中於對外溝通方面,使政府的各種運作、指令、政策等能盡早爲只懂華語而不懂葡語的廣大居民所瞭解,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密切官民關係。

如果能直接用中文起草和公佈這些文件,當然更好。但九九年之前,大部分對外文件仍需依靠翻譯來完成。由於每個政府部門所管的範圍不同,專業性較強,因此對翻譯的專業化要求則越來越高,這就需要每個司一級的部門具有自己的翻譯班子。

對外溝通實際上亦包括口語和書面兩個部份。每個單位的公關部門應配備足 夠的雙語人員,對外使用的表格應做到徹底雙語化而不留尾巴。應允許市民以中 文書寫自己對政府部門的意見和要求,並有權得到迅速答覆。中文旣然已成爲官 方語言,就不應在這方面有任何保留或折扣。

要做到這點,關鍵在於提高公職人員的雙語程度,特別是中文程度,使各種問題能夠及時和直接用中文得到處理,提高政府的辦事效率。

翻譯這個"拐杖"畢竟數量有限,不能事事時時都依賴它。翻譯力量應集中於解決重要環節,使工作效率不斷提高。

翻譯人員除了增大其數量外,應重視其質量的不斷提高,除了給予優厚待遇,保証翻譯隊伍的穩定性之外,還應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和措施,檢查譯文的準確性,保証其質量。

三、培訓的突破

這不僅在於培訓合格的翻譯人員,而是爲確立雙語制度而進行全面和有重點的培訓。

衆所周知,雙語培訓是個長期任務,應針對不同的對象,設計不同的課程, 又有脫產和在職培訓之分。

翻譯人員的培訓目前由理工學院和澳門大學承擔,重點需解決師資、教材等問題,力求不斷提高教學質量,以滿足社會對翻譯的不斷增長的需求。對學員,除了重點掌握中葡兩種文字外,還應學好英語和普通話,以適應澳門多語社會環境及日益發展的對外交往。在可能條件下,還應學法、西等拉丁語種,使澳門將來成爲中國與拉丁語系國家的特殊橋樑。

學員在大學裏所受到的是一般訓練,在走到工作崗位上後,還要創造條件,按其工作專業需要進行專業訓練,以不斷提高其專業翻譯水平。一般來說,沒有五年以上的磨練是不易成材的。

在職公務人員的雙語培訓,也應根據工作需要及學員的不同水平,安排不同的課程。行政暨公職司培訓廳及其他有關部門在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不再贅述。在雙語培訓中,對成績優秀者應予獎勵,並在工作中對掌握雙語的能力應定期評核,形成制度,並以雙語掌握程度作爲晋升的重要條件之一。

需要突出和強調的是對中、上層公務人員的培訓,並與公務員本地化相結合,把這種培訓作爲公務員本地化的重要步驟。由於這些人是治澳人材和棟樑,故應花更多精力和時間來研究和落實培訓計劃。

對他們的培訓應有別於對一般公務人員的培訓,應設計特別課程,讓他們有更充分的時間和條件來掌握雙語,並熟悉法律及國內外行政制度和經驗。現有的赴葡、赴京就讀計劃,以及澳門大學的公共行政課程,看來還不能完全滿足這一需要。還應設計一套更切合實際、針對性更強、效率更高的培訓計劃。

如果這個計劃能設計和落實得好,將會大大促進公務員本地化和行政雙語化的進程,並使雙語制和雙語文化的延續性得到更牢靠的保證。屆時,澳門的華人將不再爲與政府打交道仍不能使用中文而操心,而葡國人也無需爲九九年後葡語會自然消亡而擔心,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於雙語化的規定得到眞正落實。